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7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（43605291_1153073689_1_ATTACH1.pdf、
43605291_1153073689_1_ATTACH2.pdf、43605291_115307368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8條第4項及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0條
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155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之相關執行事項，請依前開教育部115年6月11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

幸安國小 1150622



QSAA1156004618